

##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五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变更涉及以下内容:

一、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1、管理人简况”中，  
原: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1152000”

变更为: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1152000”

二、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

原: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如有债项评级则应不低于 A-1。”

**变更为：**

### “3、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应不低于 A-1。”

**三、原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的“（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中，**

**原：**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变更为：**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四、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原：**

#####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如有债项评级则应不低于 A-1。”

##### **变更为：**

#####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

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应不低于 A-1。”

**五、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

**原：**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发生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参与份额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 (R - 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0 \}$$

其中：

$$R = [ (PA - PC) / PC * ] \times (365 / N) \times 100\%$$

F：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客户持有的某一笔份额，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1}$ ，对应天数为  $D_{x_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2}$ ，对应天数为  $D_{x_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k}$ ，对应天数为  $D_{x_k}$ 。则该笔份额 x 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frac{r_{x_1} \times D_{x_1} + r_{x_2} \times D_{x_2} + \dots + r_{x_k} \times D_{x_k}}{(D_{x_1} + D_{x_2} + \dots + D_{x_k})}$$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变更为:**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发生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为参与份额确认日, 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 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R-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365), 0 \}$$

其中:

$$R = [ (PA-PC) / PC* ] \times (365/N) \times 100\%$$

F: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前公布该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PA: 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六、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的“(一) 定期报告”中,

原: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 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 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 **变更为：**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进行年度审计。”

**七、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的“(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中，  
原：**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变更为：**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